

一、成立宗旨

- (一) 積極走入民間，創造行動服務。
- (二) 擴大服務範圍，深化民間耕耘。
- (三) 加強公務行銷，提高海關能見度。

二、辦理依據

關務署 98 年 9 月 3 日台總局總字第 0981018839 號函附 98 年第 1 次業務檢討會會議決議。

三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增進對於海關之認知，摒除外界誤解。
- (二) 適時宣達政令措施，排除施政阻力。
- (三) 行銷優質服務，提高機關令譽。
- (四) 普及關務教育，吸收優質新秀。
- (五) 結合各方資源，建立夥伴關係。

四、服務方式

- (一) 配合政策需要舉辦說明會或巡迴講演。
- (二) 應業界團體邀請。
- (三) 配合或派員參與相關公會活動。
- (四) 橫向結合稅務經貿行政資源。

五、辦理原則

- (一) 對象：企業團體及機關（構）等。
- (二) 時間：1 至 3 小時。
- (三) 地點：舉辦單位提供。
- (四) 宣導人員：依輔導主題及團員專長擇定。
- (五) 經費：本關無償提供服務，應邀或赴外界宣導人員，准予公差假並報支差旅費。

六、行政作業

- (一) 由執行秘書綜合媒體報導、業者動態、財經變局、政策指示及通關業務單位建議，訂定服務計畫，陳送團長核定。
- (二) 對於業界、團體提出需求者，由執行秘書接洽安排，簽報團長決定日程與人選。
- (三) 視輔導對象及場合，充分運用簡報、文宣及網頁資源。
- (四) 服務過程應予留影記錄或洽舉辦單位提供。
- (五) 服務結束後，得視需要開會檢討外，應於 1 週內繕造服務報告送陳 關務長核閱。
- (六) 報告連同留影紀錄交研考單位彙卷備查外，其應改善經奉批示交辦者，執行秘書並送各管辦理及列管追蹤。

七、使用文件

- (一)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服務申請書（表 1）
- (二)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服務報告（表 2）

八、作業流程（附圖）

表 1.

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通關服務團服務申請書

申請人 資 料	名 稱			
	地 址			
	電 話			
	聯繫人			
活 動 主 題				
主 辦 單 位			主 持 人	
服 務 時 間		年 月 日 午 時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		
預 估 與 會 人 數		約 人		
服 務 類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進出口通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工出口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學園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客通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排 定 服 務 時 間		午 時至 午 時共 時		
需 求 內 容 大 要				
資 源 配 合 提 供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接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音(影、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環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其 他 說 明				

申請人

表 2.

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通關服務團服務報告

服務對象	名稱			
	地址			
	電話			
	聯繫人			
活動主題				
主辦單位			主持人	
時間		年 月 日 午 時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		
與會人數		約 人		
派出服務成員				
提供服務時間		午 時至 午 時共 時		
服務內容大要				
問答略述				
建議				
報告人	領 隊	團 長	關 務 長	